

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公 示

罪犯李武献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月7日出生，高中文化程度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村，现住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岳滩镇寇圪村。

本院于2025年3月25日作出（2025）豫0307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危险驾驶罪判处罪犯李武献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判决生效后，李武献以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、不稳定型心绞痛、高血压病等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经查，罪犯李武献因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、不稳定型心绞痛、高血压病Ⅲ级（极高危）等疾病于2025年7月17日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住院治疗。

本院经审查后已依法受理，现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监督，公示时间为三日。公示期间如对本院上述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有异议，请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我院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要告知真实姓名。

来信地址：偃师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联系电话：0379-63157200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